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505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当前，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突出创新驱动，优化政策环境，发挥制度优势，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中国制造 2025》明确，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健全组织实施机制等 8 个方面的战略支撑和保障。

《中国制造 2025》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014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出版

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编著的《2014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正式出版。

该报告全面总结了 2014 年林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进展和成果。2014 年，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共受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54 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169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数据库公开的林业相关专利共计 31512 件，其中林业科研院所的专利公开量为 749 件，林业高等院校的专利公开量为 2364 件。3 项林业专利获第 16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随着林业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林业专利、林产品地理标志、版权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对现代林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截至 2014 年底，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 1515 件，授权量 827 件；林业相关专利公开量 185707 件，其中发明专利 93328 件；林业科研院所专利公开量 337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64 件；林业高等院校专利公开量 9608 件，其中发明专利 6367 件；林产品地理标志 673 件；林业软件著作权 3462 项。

2014 年，国家林业局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的工作成绩显著：发布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编制了《中国林业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2014-2025 年）》，研究制定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规则》、《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管理规定》，组织实施了《2014 年林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举办了海峡两岸第三次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会议暨测试技术研讨会，召开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行政执法座谈会，开展了 2014 年全国林业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完成了油茶遗传资源调查编目，启动了全国核桃遗传资源调查编目工作，完成了第二批 27 家全国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验收，建成了木地板专利联盟，实施了 4 项林业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开展了“松韵”和“华桉 1 号”两个授权新品种转化应用试点，举办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培训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加强了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

此外，2014 该报告增加了各地动态，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 2014 年林业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展示。

➤ 发改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增加知识产权权重

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为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0 部门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提出的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时，提高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所占认定条件的比重，同时考虑将企业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情况纳入认定条件，从而使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创新能力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凸显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地位，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中的领军作用。（赵建国）

➤ 我国专利审批能力进一步增强

编者按：2015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工作“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了展现这 5 年中专利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梳理专利审查工作取得的经验，让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专利审查，让创新主体更多地利用专利创造市场价值，本报特开设“审查‘十二五’巡礼”专栏，从审批能力、业务指导、审查质量等多个方面，对我国“十二五”期间专利审查工作进行全面报道，以飨读者。

5 年，不过是历史长河的瞬间，放在我国专利事业发展的历程中，也只是其中不长的一段。但 2011 年至 2015 年这 5 年，却是我国专利审查工作快速发展的 5 年，是我国专利审批能力不断增强的 5 年。

这 5 年里，我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申请数量持续攀升，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保持较快增长，复审请求量增幅显著。与此同时，创新主体对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也有着更高的期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积极扩充审查队伍、合理调配审查资源、全流程分段管理审查周期、建立并完善灵活高效的审查方式、持续优化审查流程，优质高效完成了审批任务，实现了专利审批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高效完成审批任务

“十二五”期间，我国专利申请数量快速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3种专利申请842.2万件，是“十一五”期间的1.96倍；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8.65万件，是“十一五”期间的2.4倍；受理复审请求7.4万件，无效请求1.2万件，分别是“十一五”期间的2.3倍和1.1倍。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处理专利申请、优质高效完成审批任务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面临的严峻挑战。

“十二五”开局之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即意识到审查负荷的快速增长与审查人力资源相对有限之间的问题。为此，经过多方协调、共同努力，“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江苏、广东、河南、湖北、天津、四川新建了6个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加上原有的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专利复审委员会，形成了“一局一委七中心”的专利审查格局，截至2014年底，审查员总数已经超过万人。”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做好庞大的审查业务管理工作，保证审查目标、任务的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视审查规划、计划的制定和执行。“除了5年期的审查规划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根据审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审查计划和审查工作目标，确定审查工作方向，分解下达审查任务，统筹调配审查资源，合理调整审查政策，并在实践中建立了一套保证审查计划正确执行的工作运行机制，适时、全面地监控审查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审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审查员审查能力等，使得专利审批能力持续增强。

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审结专利申请630.9万件；完成PCT国际检索报告和PCT国际初步审查报告8.1739万件和1615件；审结复审案件5.6741万件，审结无效案件1.0221万件。

科学管理审查周期

“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实施全流程分段精细管理的方式，进一步优化了审查周期，实现了审查周期稳中有降。

宏观架构上，“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形成了“一局一委多中心”的审查业务新架构。根据申请量变化趋势，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预测每年的审查员招聘需求，并按照审查专业性的要求，精细调控每个领域下的审查人力资源，确保才尽其用，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微观管理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各流程管理岗位做到流程畅通、中间文件处理和传送及时、文件周转不积压。由于按照专利审查的流程对每一环节的周期都进行了严格管理，审查过程中如果能控制每一个环节的审查周期，也就确保了整个审查周期。针对极少量由于特殊原因而导致的审查周期较长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使得审查周期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坚持向管理要水平，向实干要成绩，通过充分发挥层级管理职能，密切关注审查周期，事前预警、事中提醒、事后督察，确保审查周期更加科学合理。

相关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从2010年的24.2个月降至2014年的21.8个月，提前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的22个月的审查周期目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分别达到3.5个月和3.7个月，复审请求案件和无效案件的平均审查周期分别为14.6个月和7.2个月，预计2015年年底都将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

“和‘十一五’期间相比，我国专利审查周期不仅是整体周期缩短了，每个审查环节、每个技术领域的审查周期也更均衡了。这切实提高了审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及时性，提升了社会公众特别是申请人、代理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进度的可预期性和审查时效的满意度。”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优化审查方式流程

“十二五”期间，根据社会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建立并完善了灵活高效的审查方式，持续优化了审查流程，对于提升审查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审查方式上，为了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了面向绿色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领域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于2012年制定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完善了专利审查加快机制。优先审查的实施，为一些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影响的发明专利申请建立了一条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受到创新主体的欢迎。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开展了专利巡回审查工作，通过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员赴申请人所在地区与申请人、代理人进行沟通交流，就发明专利申请开展实质审查，不仅有利于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也大大提升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全国建立了10个巡回审理庭，进行巡回口审，提高了复审效率，方便了当事人。

在完善审查方式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实施了专利审批流程持续优化项目，提高审批流程运行效率。2010年，我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上线，大大提高了专利审查效率。“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广电子申请，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2014年底，全国年平均电子申请率已达89.62%，代理机构电子申请使用率达99.67%。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进一步完善了电子审批系统，改进了电子审批系统的友好性和易用性，提高了专利审查的效率和质量。据悉，2011年到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开通了专利查询系统、复审无效请求系统、CEPCT系统、外观智能审查系统等，为专利审批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助力。（记者 吴艳）

➤ 从2G到5G,通信技术实现大变革

近日，华为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办的EBS（欧洲商业峰会）上宣布成立华为欧洲研究院。该研究院将支撑华为公司目前在欧洲开展的5G研究项目，并且将协助欧洲达成数字议程目标，促进华为公司与欧洲行业实现互利共赢，进一步向5G通信迈进。

“2G已成过去式，3G渐成过去式，4G作为进行时，5G正是将来时。”这句话应该基本可以概括当前移动通信行业的现状。但是，2G、3G、4G和5G以及未来可能的6G到底意味着什么？对用户而言，到底有何区别呢？

技术升级换代 带来不同体验

要想搞清楚上述问题，可能要先从文义的角度切入。通俗来讲，2G、3G、4G和5G，首先体现的是“代”的含义。从语义上来说，G其实是英文单词“generation”的首字母。因此，2G、3G、4G和5G其实是对不同代通信技术的简称。换言之，2G、3G、4G和5G，如果用中文表示，其实就是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的意思。例如，1G，也就是第一代移动通信系统，是指模拟式移动电话系统，自1983年起开始发展使用。

从技术标准来看，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所采取的技术标准或规则可能各不相同。理论上，下一代技术总比上一代技术更领先。而所谓的领先，主要体现在用户数承载量、通信数据承载量、业务类型、承载类型等维度。

1G及2G最主要的区别是1G使用模拟调制，而2G则是数字调制。虽然两者都是利用数字信号与发射基站连接，不过2G系统语音采用数位调制，而1G系统则将语音调制在更高频率上，一般在150MHz或以上。这时期的通话方式都是蜂窝电话标准，使用模拟调制、频分多址（FDMA），仅限语音的发送。

事实上，2G、3G、4G 和 5G 的差别也很类似。既体现为信号制式的差别，也体现为频率容量的差别，还体现在可制成业务类型的不同。

具体来说，作为个人用户而言，首先，2G、3G、4G 和 5G，意味着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终端设备；其次，手机可使用的业务也会有很多不同。比如 2G 可能只能支撑语音及短信业务，对于更为复杂的移动上网业务可能无法支持或规模化支持；其三，基于手机可使用的功能会更丰富。比如在 3G 或 4G 网络下，通过手机看视频、玩在线游戏，与电脑上的差别并不会太大。

在应用实现方面，不论是 2G、3G、4G 和 5G，从基础网络环境来看，都意味着新一轮的通信设备采购及布局。从终端用户使用来看，每一代通信技术的升级，也意味着终端的淘汰和更新。因此，从经济的角度看，通信网络升级换代，往往意味着巨大的投资和技术改造，既能直接拉动就业，也能直接提升产值，同时也会促进手机终端市场的洗牌。

5G 研发火热 实现万物互联

当下，3G 正在应用中，4G 正大力推广，5G 已开始热炒。尚未有定论的 5G 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对普通手机用户来说，未来的 5G 将能带来更快的手机上网体验和更丰富的手机应用。除去语音、短信、视频、游戏等应用外，未来的手机可能成为物联网时代的“万物遥控器”。通过自己的手机，可以远程开启、关闭家里的电视、空调、热水器等电器，通过自己的手机，也可以远程控制汽车、打印机等。

对通信行业来说，未来的 5G 可能意味着技术标准主导权和专利话语权的争夺。每一代通信网络都会形成一批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成果，参与其中的厂商占比的多寡也会影响着它们在未来数年从行业获取的利润的多少。更重要的是，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和普及，还会带来新一轮的投资热潮。

因此，虽然 5G 是什么还没确定，但是，相应的技术研究已经开始，华为公司等厂商已经提前布局进行前瞻性研发。华为公司无线市场总监杨超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华为公司将在未来 5 年投入 6 亿美元进行 5G 研究和创新。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也在牵头组织制定 5G 标准，争夺国际标准话语权，对于很多手机厂商来说，也在积极跟踪研究。

简单来说，未来的 5G，首先从手机通话的在线峰值容量一定会比现在多。在人员异常密集的地方，可允许同时使用通话的数量会大幅提升。

其次，上网速度一定比 4G 还快。现在使用 4G 业务的手机用户，已经可以感受到 4G 业务高速上网、流畅看电影、畅快玩游戏的快乐。未来的 5G 将会比现在的体验更好，用手机看高清格式的电视，不亚于高清电视的感官享受。

再者，移动终端设备也将发生很大改变。除去手机本身技术的改进外，移动通信标准的升级换代，也会带动手机的升级换代，包括手机屏显示的清晰度等。（李俊慧）

➤ 专利药品须通过谈判形成定价

4 月 22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京发布《2014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报告指出，2014 年，移动应用程序、自媒体、网盘等新的业务形态发展，使得 5 月 5 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宣布将从今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但同时宣布专利药品须通过谈判形成定价。

按照《通知》精神和改革方案，药品价格机制具体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第二类为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第三类为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第四类为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教授表示，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的专利药品价格谈判机制，结合国情，瞄准痼疾，“以市场换价格，入医保而降药价”，进而可探索“治理药品价格虚高”与“遏制药品购销腐败”。（赵建国）

➤ 公证服务成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法律手段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4 年）》和《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颁布，将公证工作明确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做好知识产权预防性保护工作，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联合下发关于报送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通知，利用第三方数据分析，就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组织编写了《中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报告》。现将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发布。

随着人类社会迈入信息时代，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渐凸显，各国以及国际间更加关注知识产权的创新、利用和保护。公证是国际通行的服务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重要法律手段，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认定、流转和侵权维权等具有重要作用。

在我国，随着国家创新产业不断深化发展，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工作日渐深入，涉及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也逐步增大。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 年至 2013 年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 591654 件，其中，2013 年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 108732 件。

公证业务覆盖知识产权各领域

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进行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出了明确方向。知识产权从设立、流转、权利救济、争端解决到域外申请、域外保护、国际合作，各个领域都活跃着中国公证员的身影。公证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了独特的职能作用。

那么，知识产权公证业务包括哪些内容？

据“报告”介绍，从公证事项来看，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公证事项：主体资格公证，如营业执照公证等；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公证，如商标转让声明，授权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登记手续等；合同、协议公证，如商标权转让协议；保全证据公证，如侵权证据的固定；保管业务，如文学作品保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

据介绍，保全证据公证主要包括著作权保全证据公证，商标权、专利权保全证据公证，反不正当竞争保全证据公证。

在著作权保全证据公证方面，早期主要是大量购买盗版光盘公证、网络视频公证、网吧侵权公证、超市餐饮店播放音乐侵犯著作权的公证。目前，著作权领域比较多的是盗版软件或未注册软件的使用、盗用或未经原著作权人同意冒用著作权的保全

证据公证,此外,未经作者同意擅自转载作者已经发表的作品、或转载后未署名、或擅自改编作者作品行为的保全证据公证也较常见。

商标权、专利权保全证据公证内容也出现了一些变化:早期主要是现场购买侵权商品、冒用商标的保全证据公证,多集中于国内品牌和专利权。近些年,随着中国加大国际商标和专利保护力度,一大批国际知名商标和国外专利的权利人也纷纷向中国公证机构申请用于维权的保全证据公证。随着电话购物、电视购物快速发展,与此相关的购物保全证据公证数量明显增加。另外,随着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改以及国家加大对闲置商标的管控力度,商标或专利在先使用、连续三年以上在使用商标的保全证据公证数量也逐年增长。

反不正当竞争保全证据公证更多地涉及生产企业,主要是针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合同、声明公证主要是办理商标转让声明或转让合同公证,明确权利交易主体,推进有关事项审批速度。其次,是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办理公证,逐步深入为知识产权融资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办理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权和专利权)质押合同公证。

公证保管主要是保管正常知识产权活动中的有关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对证明知识产权在先使用、权利认定提供保障,是保全证据公证职能的向前延伸。2012年4月24日,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与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共同推出智慧保险箱(即版权保险箱)便是其中范例。

为域外申请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域外保护提供公证服务,一是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材料进行公证。二是对国内已注册的商标或已有专利的权利证书进行公证。三是对有关法律文书(如授权委托书、委托申请注册的合同协议)进行公证。四是对知识产权国际转让行为及国际贸易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业务量与经济发展成正比

随着知识产权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知识产权公证数量也随之增加。

“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从权利类型看,据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统计,2006年至2013年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591654件,其中,著作权公证事项121051件,占20.46%;商标权公证事项320535件,占54.18%;专利权公证事项128390件,占21.70%;其他知识产权公证事项21678件,占3.66%。

2013年,上述地区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108732件,占全年公证业务总量的(11685034件)0.93%,其中,著作权公证事项22519件,占20.71%;商标权公证事项56547件,占52.01%;专利权公证事项23982件,占22.06%;其他知识产权公证事项5684件,占5.22%。

“报告”认为,知识产权公证办证量总体尚小,未到公证业务总量的1%,但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整体发展潜力较大。从权利类型看,商标权公证办证量处于第一位,占比过半;专利权、著作权公证基本持平,三大权利类型公证总体呈现2:1:1的发展态势。

从公证事项分类看,2006年至2013年办理的知识产权公证中,保全证据公证302069件,占51.06%;合同、声明公证246925件,占41.73%;资格、权属公证32140件,占5.43%;其他公证事项10520件,占1.78%。

“报告”认为，在知识产权公证中，保全证据、合同和声明公证占绝对多数，保全证据公证总量位列第一，占比过半，公证证据效力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得到充分发挥；合同、声明公证占比已达四成，近一半。公证已经介入到知识产权的产生、使用流转和权利救济的主要过程。

分析以上业务数据，“报告”发现，地区经济越发达、法制越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得越好，公证发挥的作用和体现的价值也越大。

据介绍，我国的知识产权公证业务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共同成长起来的，因此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公证业务规模与地区经济发展规模密切相关，经济总量增大，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也相应增加。数据显示，经济规模较大的北京、上海、山东、浙江、广东、江苏等省市，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也处于全国前列。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不仅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规模相关，还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进行相关分析，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正相关关系，业务量趋势线的斜率同样为正。也就是说，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也呈增长趋势。

“报告”分析发现，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不仅与经济发展存在着紧密联系，还与社会发展因素密切相关。人口文化程度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衡量指标，与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也存在着相关性。数据显示，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公证数与地区高等学校在校生数呈正相关，与15岁以上百人文盲数呈负相关。

知识产权公证证据效力更高

由于公证书在证据效力上具有优势地位，便于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隐蔽性强和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当事人申请公证机构对证据进行保全的情况随之增多。实践证明，通过公证机构收集、固定和保存证据，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证据将更加真实、准确、全面和充分，有利于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为了分析法院对知识产权公证证据的认定情况，“报告”分别选取浙江、重庆和北京三地法院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统计，2007年至2009年，浙江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5583件，其中，涉公证证据的案件3656件，占案件总数的65.48%。上述案件涉及公证证据6055份，平均每个案件涉公证证据1.66个。

课题组进一步统计发现，2007年，平均每个涉公证证据的案件所含的公证证据数为1.30个，2008年为1.67个，2009年为1.79个。与涉公证证据的案件数量相比，涉案的公证证据数量增速更快。特别是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日益增多，网络公证证据数量增长最为明显，2007年为192件，2008年为380件，同比增长97.92%，2009年为933件，同比增长145.5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至10月数据表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096件，涉公证证据案件1832件，占87%。2009年至2013年，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644件，其中涉公证证据案件1069件，占65%。从公证证据的证明对象来看，除证明诉讼主体资格外，主要是证明权属和侵权事实，数量近900份，占涉案公证证据的84%。可见，公证证据处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证据群的核心地位。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发现，被控侵权方对公证证据的接受和认可度往往较高，在没有相反证据可以推翻相应的公证侵权证据时，往往较容易与权利人达成和解。近五年审理的涉公证证据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中，有671件案件以调撤方式结案，调撤率近63%，尚无公证证据未被采信的情况。

在北京法院系统，2013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758件，涉及公证证据案件265件，占35%。其中被采信的涉公证证据案件220件，采信率为83.02%。

健全公证机制保护知识产权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逐渐扩大，权利内容不断深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更加隐蔽，这也对知识产权公证提出了新课题——如何发展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电子化网络化公证？

据介绍，目前，公证的电子化在我国公证领域仍处于摸索阶段，公证机构对此进行了多方探索，纷纷组建电子公证项目，提出云公证概念，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创新举措取得了较好的实践结果和示范效应。

2010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首推全球一站式语音数据保全公证解决方案，提出“电子数据从云平台提取过程的公证”保全证据新模式。2012年4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与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合作的“智慧保险箱”正式面向社会推出，尝试探索电子公证在版权登记、流转领域中的新模式，这是将公证与网络数字化技术结合的出色范本，通过互联网为广大权利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版权作品公证服务。2012年8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自主研发电子证据保全平台“公证证据宝”。2013年，厦门市鹭江公证处推出了“公证云”平台，致力于电子公证在取证维权领域的模式创新。

“报告”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和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公证除需要不断创新外，公证行业还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的要求，着力推进健全和完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对此，“报告”提出了五点建议：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证发展战略规划。要以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为目标，全局谋划，统一步调，就知识产权公证队伍建设、专业化人才培养、业务配套设施建设，专业化执业平台建设、执业规则完善、业务探索和合作等进行战略思考和统一规划。

加大知识产权公证配套建设投入。要统一推进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配套建设，丰富和强化公证执业手段，整体提升公证机构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在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密集地区，选择知识产权公证业务发展较好的公证机构，培育和建设具有一定引导、辐射效果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

着手实施知识产权公证人才战略。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有意识吸纳具有复合教育背景人员到公证队伍中，完善公证员队伍知识结构；做好定向人才培养，有选择、有目的地从办理知识产权公证较多的公证机构中选拔、培养知识产权公证专家型人才；在有条件的公证机构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公证专业化分工；借助外脑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证咨询专家库，为知识产权公证提供技术支持。

拓展深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内容。统一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执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证据材料公证保管平台；综合运用公证执业手段，发挥公证强制执行效力、证据效力等法律特殊效力，进一步深化公证在知识产权流转、融资领域的职能作用。

加大知识产权公证交流宣传力度。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保护组织、高新科技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的沟通与交流，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公证合作，通过参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展会等形式，推介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价值理念；坚持日常宣传和专项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公证的宣传普及工作。

➤ 美国仍将中国和印度保留在了知识产权观察名单中

美国将中国和印度保留在了特别 301 报告的优先观察名单中。在此名单中的国家都是未能保护知识产权，从而损害了经济的美国贸易伙伴。

美国贸易代表在今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中说，今年在优先观察名单中共有 13 个贸易伙伴，比去年多了 3 个。厄瓜多尔和乌克兰是今年新加进来的，科威特是去年年底新加进来的。

厄瓜多尔因在去年废除了其知识产权刑事规定而被列入了今年的优先观察名单中。美国贸易代表的报告说：“厄瓜多尔目前缺乏刑事程序和惩罚使得涉及盗版和商标假冒的跨境有组织犯罪团伙将厄瓜多尔视为一个安全港。”

该报告说，乌克兰政府未能解决美国在两年前提出的问题，包括乌克兰政府机构广泛使用非法软件以及未能采用有效的措施打击在线版权侵权。

美国贸易代表欢迎乌克兰权力机构承诺的努力，并表示希望看到乌克兰在立法改革和实践中能够取得确凿的持续的改善。

科威特未能成功制定使版权法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并且未能继续实施有效打击版权和商标侵权的执法，因此在去年 11 月被列入了优先观察名单中。

优先观察名单中涉及的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阿尔及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泰国、委内瑞拉。

该报告说作为美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的中国仍被保留在了优先观察名单中，虽然中国也作出了一定的改善，如知识产权法改革。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存在新的长期的关注问题。该报告强调了新措施，如对中国本土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有条件的市场获取以及在中国的研发行为。

该报告称：“美国在华的许多利益相关者继续上报有效知识产权（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药物实验数据保护）保护的严重障碍。鉴于中国消费者市场的规模及其作为各类商品的制造者的全球重要性，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继续成为美国贸易政策关注的重点。”

在去年进行的鼓励知识产权进步的不定期审查后，印度仍被保留在了优先观察名单中，但是奥巴马政府对穆迪商业友好的政府未来的发展持乐观态度。穆迪在去年五月就任。

美国贸易代表期待在去年创建的新交涉渠道将为印度知识产权体制带来实质性和重要的改善，有利于创新和创业行业的发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称其不会在此时为印度进行再一次的不定期审查，但是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监测进展。

美国贸易代表将 24 个国家列入了不那么严重的观察名单中，旨在强调某些知识产权问题，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合作伙伴加拿大（美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以及墨西哥（美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根据对审查 72 个贸易伙伴的公开证词制定出来的特别 301 报告涉及一系列问题，如网络盗版和假冒、商业秘密窃取以及法律障碍。

美国贸易代表 Michael Froman 说：“数千万美国人从事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工作。强有力且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促进美国创新和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出口而言至关重要，保护了美国本土的就业机会。”

Froman 在一份声明中说该报告作为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确保美国人能够将他们的发明和创意带给世界各地的人们而不会被侵犯和滥用。

2015 年的特别 301 报告还强调了一些成功的故事。例如，意大利在 2014 年实施了打击在线版权盗版的新法案。

去年被移出观察名单的菲律宾进行了执法改革，包括更大程度的截获盗版和假冒商品。（编译自 news.yahoo.com）

➤ 统一专利：续展费用

目前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授予统一专利的机构欧洲专利局（EPO）身上，EPO 将透露专利续展的费用。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之前解释了他对续展费的想法。

他在 2013 年 9 月接受《世界知识产权评论》的采访时说：“首要的是对专利必须具有吸引力，这意味着费用不会太高。”

两个模式

今年 3 月，继上次采访一年半后，巴迪斯戴利和其机构制定的两种模式最终被公开。

这些提案被提交给 EPO 的监管机构行政理事会（AC）的特别委员会，巴迪斯戴利已征询行政理事会对这些提案的意见。名为 Top4 和 Top5 的方案指的是 10 年后的续展费等于 4 个或 5 个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最活跃的国家（EPO 管辖国）制定的续展费的总和。

两个提案都要求专利权利人在专利第二年支付续展费。根据 Top 4 方案，续展费开始为 350 欧元，每年增加，直至 20 年，届时为 4855 欧元。如果通过，Top 4 在 20 年会花费专利权人 37995 欧元，相同时期 Top 5 的费用为 43625 欧元。根据 Top 5 方案，续展费开始为 350 欧元，随着续展延续会越来越贵，在第 20 年达到 5500 欧元。

但是，Top 5 为中小企业、非盈利组织和大学提供一个激励措施——在第 2 年至第 10 年有 25% 的费用减免，第 10 年后减免中止。

目前，EPO 从（欧洲专利申请被提交至）欧洲专利被授予后第 3 年开始收取续展费。费用开始为 465 欧元，在第 10 年达到 1560 欧元，之后就保持不变。一旦欧洲专利被授予，它必须在所选择的成员国生效，当地的续展费各不相同。

根据 EPO 最近的统计数据，提交申请最多的 5 个 EPO 成员国是：德国（31647）、法国（12873）、荷兰（8104）、瑞士（7890）和英国（6823）。

德国知识产权律所 Meissner Bolte 的律师 Kay Rupprecht 说价格太高了，如果被制定成法律，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

Rupprecht 预测人们在考虑成本后会对旧系统更感兴趣。

他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说：“等式非常简单。如果欧洲专利组合持有人必须在统一专利或欧洲专利，统一专利法院或旧式体系间做出抉择，有三个因素要考虑——脆弱性、可自行性以及成本。”

他说尽管头两个因素不是什么问题，但成本却是。

他说：“如果专利组合持有人不能实现费用减免，他将继续争取使用旧系统。”

美国的怀疑

除了 EPO 成员国外，去年欧洲专利最活跃的申请地区是美国，其申请量为 71745 件。

纽约 Fish & Richardson 律所的主要负责人说，他也对现有的提案表示怀疑。他说最重要的是他从 EPO 的美国用户身上得知续展行为主要受预算驱使。

他说：“在一些国家不续展可能是续展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统一专利就没法这样。”

“我已强烈要求 EPO 将续展费制定得低一些，最好是 Top 3 方案，5 年后再审查。这段期间对 EPO 而言续展费收入不会有很大的损失，如果必要可以调整续展费。”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PLA）也赞同这个观点，该协会给巴迪斯戴利和行政管理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主席 Jérôme Debrulle 写信发表了对提案的看法。

在信中，AIPPLA 表示它更喜欢 Top 3 提案，反对 Top 4 和 Top 5 模式，尽管它们对中小企业有减免。这些提案对许多用户而言都因太贵而失去了吸引力。

3 月 19 日发布的信写道：“不幸的是，我们并没有看到支持提案中的统一专利续展费对中小企业有吸引力的主张，尽管有减免优惠政策。”

“对其他用户而言，在《伦敦协议》的个别成员国使欧洲专利生效，并有机会选择性地摒弃一些成员国以控制成本似乎较所议的两个提案而言更具吸引力。”

Debrulle 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说 Top 4 和 Top 5 是目前的提案，二选一模式当然是有可能的。

“成员国要就这些提案进行协商，需要对用户有吸引力。”

Debrulle 说最终的决定有望在 6 月底做出。（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 新的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被任命

5月12日就职的 Kim 一直是韩国知识产权 (KIPO, 前局长是 KimHo-won) 的副局长。

新局长 Kim 之前还是 KIPO 知识产权政策局的局长以及知识经济部贸易与产业合作局局长。作为知识产权政策局的负责人,他努力发扬知识产权在韩国经济中的作用,帮助设计和执行韩国的长期知识产权战略。Kim 还努力制定了《知识产权框架法案》, 依此成立了知识产权总统理事会并制定了五年知识产权整体计划。

倚重出口的韩国经济一直把知识产权作为韩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保持竞争力的一种方式。苹果/三星纠纷等受媒体关注的案件的出现就强调了这点。在去年接受《知识产权管理》采访时,前局长解释说全球先进的企业在追求积极的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占领市场和攻击竞争企业创造收入的武器。在未来,只有具有强大知识产权的企业才能在全球竞争中生存。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